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April 2012

第 204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675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理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3 日、2012 年 3 月 21 日和 2012 年 4 月 5 日的声明，并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科菲·安南和他在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 号决议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相关决议之后开展的工作，

重申对叙利亚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和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谴责叙利亚当局广泛侵犯人权以及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呼吁追究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对有成千上万叙利亚人丧生深表遗憾，

注意到，叙利亚政府 2012 年 3 月 25 日承诺执行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并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给特使的信函中同意迅速公开履行其承诺，即(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并同意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履行所有这些承诺，还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表示承诺遵守停止暴力行为，条件是政府也这样做，

注意到特使认为，截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各方似已遵守停火，叙利亚政府已经开始履行承诺，支持特使呼吁叙利亚政府立即公开充分履行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以实现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

1. 重申全力支持并呼吁立即迅速全面执行特使六点建议的所有内容(附件)，以便立即停止所有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促成由叙利亚人主导的政治过渡，以建立一个所有公民，无论其从属、族裔或信仰为何，都享有平等待遇的民主多元政治制度，包括开始一个叙利亚政府与叙利亚反对派所有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





2. 吁请叙利亚政府按它在 2012 年 4 月 1 日给特使信函中同意的，立即公开全面履行其承诺，(a) 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b) 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一切重武器；及(c) 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3. 着重指出特使重视叙利亚政府所有部队和重型武器从居民点撤回其兵营，以便利持久停止暴力，

4. 吁请叙利亚所有各方、包括反对派，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

5. 表示打算在所有各方持久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并在秘书长同叙利亚政府协商后，根据安全理事会要求至迟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收到的秘书长提出的正式建议，立即设立联合国叙利亚监督特派团，监测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并监测特使六点建议的有关方面；

6. 吁请叙利亚政府确保特派团、包括其先遣队有效开展行动，即提供便利，让执行规定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能力迅速不受阻碍地进行部署；确保特派团立即拥有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充分、不受阻碍的行动和通行自由；允许特派团保持通讯通畅，允许特派团自由私下与叙利亚境内的任何个人交往，而不得因与特派团有往来而报复任何人；

7. 决定授权在部署第 5 段提及的特派团前，派遣一个最多有 30 名不带武器军事观察员的先遣队，同有关各方建立联系并着手报告所有各方落实全面停止一切形式武装暴力的情况，吁请叙利亚政府和所有其它各方确保先遣队能根据第 6 段的规定开展工作；

8. 吁请各方保证先遣队的安全，而不妨碍其行动和通行自由，强调叙利亚当局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9. 请秘书长立即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任何一方阻碍先遣队有效开展工作的行为；

10. 再次呼吁叙利亚当局按照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人员立即、充分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群，吁请叙利亚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充分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请秘书长在 2012 年 4 月 19 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表示打算评估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附件

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

(1) 承诺在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中与特使合作，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合理愿望与关注，为此，承诺在特使提出邀请时，任命一名受权对话人；

(2) 各方为保护平民和实现国家稳定承诺停止战斗，立即在联合国监督下切实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为此，叙利亚政府应立即停止把部队调往居民中心和停止在居民中心使用重武器并开始撤出在居民中心和周围地区集结的军队；

在实地采取这些行动的同时，叙利亚政府应与特使合作，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特使将要求反对派和所有相关人员做出相同的承诺，即停止战斗并与他合作，以促使各方在一个有效的联合国监督机制下持久停止一切形式的武装暴力行为；

(3) 确保及时向所有受交战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此，立即采取步骤，接受和执行每天两小时的人道主义停火，并通过一个有效的机制，包括在地方一级，协调每天停火的确切时间和办法；

(4) 加快释放被任意羁押者，包括尤其是属于弱势类别的人和参加和平政治活动的人并增加释放人数，通过适当渠道立即提供关押这些人的所有羁押地点清单，立即着手安排允许进入这些地点，并通过适当渠道对有关提供这些人的资料、接触或释放这些人的所有书面申请迅速做出回应；

(5) 确保记者在叙利亚全境的行动自由，并对他们实行非歧视性签证政策；

(6) 尊重法律保障的结社自由与和平示威权利。